

全国中药饮片采购联盟

集中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编号：ZYYPLM-2024-1

全国中药饮片联盟采购办公室

2024年1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1
一、采购品种及采购需求量	1
（一）采购品种目录	1
（二）采购需求量和协议采购量	2
二、采购周期	2
三、申报资格与相关要求	2
（一）申报企业资格	2
（二）申报品种资格	3
（三）其他申报要求	3
四、采购执行说明	3
五、申报途径	4
六、申报安排	4
七、其他	4
第二部分 申报企业须知	6
一、集中采购当事人	6
1. 申报企业	6
2. 其他要求	6
二、申报要求和材料编制	7
3. 编制要求	7
4. 申报语言、计量单位和药品名称、规格表示	7
5. 申报企业注册、报名、资质资格审核	8
6. 申报材料填报要求	8
三、申报材料制作和提交	9
7. 申报材料制作	9
8. 申报截止	10
四、申报信息公开	10
9. 申报信息公开	10
五、评审分组	10
10. 评审分组确定	10

六、拟中选药品确定	10
11. 综合评审，入围竞价报价药品确定	11
12. 竞价报价，拟中选药品确定	12
七、中选药品确定	14
13. 拟中选结果公示	14
14. 中选通知	14
八、协议采购量分配	14
15. 协议采购量分配原则	14
九、中选结果执行	15
16. 中选结果执行	15
十、其他	16
17. 违规行为说明	16
18. 违规处理条款	17
19. 报送生产计划和库存数量	18
20. 其他事项	18
21. 项目及相关服务解释权	19
第三部分 附件	20
附件 1 全国中药饮片采购联盟集中采购申报承诺函	20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2
附件 3 申报药品信息一览表（格式样张）	24
附件 4 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及药品质量安全承诺函	25
附件 5 综合评审指标	26
附件 6 采购品种道地药材目录	29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中发〔2019〕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2号）、《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加强区域协同做好2024年医药集中采购提质扩面的通知》（医保办发〔2024〕8号），推进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改革，由山东、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自治区、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自治区、陕西、甘肃、青海、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联盟地区委派代表组成全国中药饮片联盟采购办公室（以下简称“联采办”），坚持需求导向、质量优先、招采合一、量价挂钩，代表上述地区相关医药机构开展中药饮片集中带量采购。山东省医疗保障局承担联采办组织实施等相关职责。

欢迎符合要求的企业前来申报。

一、采购品种及采购需求量

（一）采购品种目录

本次联盟地区集中带量采购中药饮片45个品种（以医保业务编码中药饮片名称为准），每个品种最多划分为选货、统货两个规格，具体采购品种及规格等级要求等详见附表1。

（二）采购需求量和协议采购量

1. 各品种选货、统货首年采购需求量由参加本次集中带量采购的各联盟地区医药机构实际填报的采购需求量累加确定，首年协议采购量按首年采购需求量的 80%确定。

2. 各联盟地区首年采购需求量和协议采购量详见附表 2。

二、采购周期

（一）本次集中带量采购周期原则上为 1 年，视情况可延长不超过 1 年，如需延长采购周期，联采办在采购周期结束前另行公告。本次采购周期自中选结果在各联盟地区实际执行日起计算。

（二）采购周期结束后，联采办综合考虑药品质量、供应情况、市场价格、信用评价、临床需求等因素开展接续工作。

（三）采购周期内若提前完成当年协议采购量，超出部分中选企业仍需按中选价格进行供应，直至采购周期届满。

三、申报资格与相关要求

符合以下申报要求的企业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报材料：

（一）申报企业资格

1. 申报企业须为中药饮片生产企业，拥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须包含中药饮片）等相关资质证件，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中选后能够独立生产和提供中选药品。

2. 申报企业未被人民法院等部门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 申报企业须在本次集中带量采购过程中按照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的要求向联采办作出承诺。

（二）申报品种资格

1. 在本次集中带量采购品种范围内，并于申报材料截止之日 24:00 前获得生产许可的药品。

2. 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质量标准及本次集中带量采购质量等级要求，并按相关要求组织生产的药品。

（三）其他申报要求

1. 申报企业须按要求如实填报申报的药品信息。

2. 申报企业须确保在采购周期内满足所填报的供应区域的中选药品采购需求，包括协议采购量以及超出协议采购量的部分。

3. 申报企业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申报药品应当符合国家药品标准和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药品质量标准。

5. 联采办要求的其他申报条件。

四、采购执行说明

（一）联盟地区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含军队医疗机构）

均应参加集中带量采购，医保定点社会办医疗机构和定点药店按照联盟地区有关规定参加。

（二）采购周期内，医药机构优先使用本次集中带量采购中选药品，并确保完成协议采购量。

（三）采购周期内，医药机构在优先使用本次集中带量采购中选药品的基础上，剩余用量可按各联盟地区药品集中采购管理有关规定，适量采购价格适宜的其他药品。

五、申报途径

本次集中带量采购通过山东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中药饮片）（<https://zyjc.ybj.shandong.gov.cn>以下简称“招采子系统”）申报。

六、申报安排

（一）本次集中带量采购申报工作采用线上方式进行，所有资质文件须线上提交。

（二）申报企业按照各品种要求进行申报，须达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规格等级要求或以上。

（三）申报价格通过 CA 加密提交。

七、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31-68966821、0531-51778826、0531-51799883（政策咨询），400-6060-776（技术支持）。

交流 QQ 群：675512849

服务时间：9:00-12:00、14:00-17:00，节假日除外。

八、其他

（一）联采办已通过自我审查的方式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本次集中带量采购相关文件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

（二）各联盟地区按有关工作要求，就购销协议、药品配送以及中选药品挂网采购等事项发布相关文件。

（三）相关工作安排、时间及其他未尽事宜另行公告。

第二部分 申报企业须知

一、集中采购当事人

1. 申报企业

1.1 申报企业参加本次集中带量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正常生产，并具有履行协议必须具备的履约能力；

（2）参加本次集中带量采购活动前两年内，在药品生产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

（3）对药品的质量负责，中选后作为供应保障的第一责任人，及时、足量按要求组织生产，满足医药机构临床用药需求；

1.2 申报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应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1.3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申报。

2. 其他要求

2.1 若申报企业不具备申报资格中规定必须满足的全部要求，或涉嫌不如实提供申报材料或证明材料的，一经确认，将不接受其申报或取消其申报资格；情节严重的，取消该企业生产的所有品种在采购周期内医药采购活动的参与资格，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2.2 申报企业在申报审核结果公布后，无故不参加报价的，其行为将影响该企业所涉药品在联盟范围内的采购活动。

2.3 申报企业未被列入当前《全国医药价格和招采失信企业风险警示名单》。

2.4 联采办可根据工作需要可选中选企业的药品生产及中选药品原材料、生产过程、质量进行调查（调查形式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中选企业应予以积极配合。

2.5 申报企业中选后，须按各联盟地区要求签订购销协议，遵守集中带量采购的质量标准体系、诚信评价管理等质量保障要求。

2.6 在履行协议中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直接影响协议履行的，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执行或由签订供货协议中的各方协商解决。

二、申报要求和材料编制

3. 编制要求

申报企业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申报材料，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真实有效。申报材料中涉及到的证书、证明材料等，必须在申报材料提交截止日前仍在有效期内。若因申报企业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完整材料，或因申报材料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响应、申报材料内容不实等因素影响中选结果的，后果由申报企业自行承担。

4. 申报语言、计量单位和药品名称、规格表示

4.1 申报企业与联采办就申报递交的材料、交换的文件

和来往信件等，一律以中文书写。

4.2 除申报材料中对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和有关部门规定的药品名称表示方法。

5. 申报企业注册、报名、资质资格审核

5.1 申报企业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招采子系统注册、办理 CA、报名，上传真实、有效、完整的资质资格材料。

5.2 申报企业根据其生产能力、供应保障情况确定申报品种及规格（以下简称：品规）。

5.3 申报企业所提供的资质资格材料经审核后不合法或不真实的，将取消该企业的申报资格。

5.4 资质资格材料构成：企业资质的相关证明材料（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等）、《全国中药饮片采购联盟集中采购申报承诺函》（附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 2）。

6. 申报材料填报要求

6.1 申报企业须按品规申报，填报原料中药材产地、申报品规产能和供应区域（省份）等信息，详见《申报药品信息一览表》（附件 3）。被纳入山东牵头的省际中药（材）采购联盟中药饮片集中带量采购违规名单，且申报材料截止日仍被限制参加中药饮片集中采购活动的申报企业，在本次集中带量采购中不得将山东、山西、内蒙古、吉林通化、黑

龙江鸡西、安徽、福建三明、江西于都、湖南湘西、云南玉溪、西藏自治区、青海、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纳入申报供应区域。

6.2 各品规的申报价格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保留小数点后2位，以内包装规格为1kg/袋、外包装为瓦楞纸箱为代表品，按每kg为报价单位进行报价。

6.3 申报价格应包含税费、配送费及伴随服务等费用。

6.4 申报企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价的，为有效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价，视为放弃。申报报价为“0”和超过最高限价或最高有效申报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6.5 申报材料主要构成：

按照本采购文件《综合评审指标》（附件5）要求逐项提交申报材料，并包含《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及药品质量安全承诺函》（附件4）、申报企业自行提交的其他材料等。相关格式及填报要求登录招采子系统查看。

相关证明文件仅限于申报企业独立所有，申报期间可以修改或撤回申报材料。申报时间截止后申报企业不得对其申报材料做任何修改，也不得撤销报名。

三、申报材料制作和提交

7. 申报材料制作

7.1 本次药品集中带量采购要求提供电子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应符合以下规定：

(1) 申报企业应在《全国中药饮片采购联盟集中采购申报承诺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申报药品信息一览表》《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及药品质量安全承诺函》申报企业电子签章处加盖电子签章。

(2) 申报材料其他部分应逐页加盖电子签章。

7.2 因申报企业自身原因而导致申报材料无效的，该申报视为无效申报，申报企业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8. 申报截止

8.1 申报企业应按规定方式在截止时间前提交全部申报材料。

8.2 联采办拒绝接收在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申报材料。

四、申报信息公开

9. 申报信息公开

相关申报信息公开时邀请相关单位参加，对申报信息公开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五、评审分组

10. 评审分组确定

申报企业按照采购要求完成各项申报工作并经审核通过的视为有效申报企业，根据品规编号对有效申报企业统货、选货进行评审分组，一个品规为一个评审组。同一评审组，有效申报企业不足3家，则取消本品规采购。

六、拟中选药品确定

通过综合评审、竞价报价两个环节确定拟中选药品。

11. 综合评审，入围竞价报价药品确定

根据《综合评审指标》（附件5）进行综合评审，申报企业首轮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最高限价根据医药机构填报的历史采购价格以及市场调研数据等综合分析确定（最高限价登陆招采子系统查询）。以评审组为单位，按照“综合评审指标”计算申报企业在各联盟地区的综合评审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四位），由高到低确定顺位。排名前30%的企业确定为入围该联盟地区竞价报价环节企业。

各联盟地区最多入围竞价报价企业数

序号	同评审组有效申报企业数	最多入围企业数
1	3-6	全部入围
2	7-18	6
3	≥19	有效申报企业数*30%（四舍五入至整数），最多50家

如申报企业综合评审得分相同，依次按照以下规则确定顺位：

- （1）“首轮报价”得分高的优先；
- （2）“联盟地区采购需求量”得分高的优先；
- （3）如“联盟地区采购需求量”得分仍一致，视同同一顺位，符合入围条件的一同入围。

12. 竞价报价，拟中选药品确定

12.1 最高有效申报价

同评审组确定统一的最高有效申报价，由专家组参照入围竞价报价药品首轮报价的算术平均值论证确定。同品种不同品规的最高有效申报价出现价格与质量层级不相符的情况时，原则上参照选货评审组入围企业首轮报价情况，由评审专家对统货评审组最高有效申报价进行调整。

12.2 样品提交

获得入围竞价报价资格的企业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药品样品并在招采子系统内维护对应的药品信息、检验报告等资料。

样品要求如下：每个品规按申报产地逐一提供与《申报药品信息一览表》药品信息要求一致的3份样品，每份重量50g，放置于封口袋中并真空塑封（封口袋参考尺寸13cm×19cm）。将3份样品共同密封到1个外包装箱内（外包装箱参考尺寸：中国邮政9号标准箱（19.5cm×10.5cm×13.5cm）），且确保样品质量不受外包装影响。包装箱外正面、内封口袋贴加盖企业公章的标签，标签标明：饮片名称、规格、品规编号、企业名称、产地、执行规范与标准等信息。

12.3 第二轮报价

各评审组所有入围竞价报价环节的药品开展第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须不高于最高有效申报价及其首轮报价，超

过的视为无效报价，取消入围资格。

12.4 拟中选药品确定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拟中选药品：

（一）第二轮报价降幅 $\geq 20\%$ 的，获得拟中选资格。

第二轮报价降幅 = $(1 - \frac{\text{第二轮报价}}{\text{最高有效申报价}}) \times 100\%$

（二）入围药品第二轮报价 \leq 同评审组最低申报价 1.2 倍的，除第二轮报价最高的药品外，其他入围药品获得拟中选资格。

12.5 补位供应

如同评审组所有拟中选药品产能不满足联盟地区协议采购量的，依次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议价谈判，接受不超过同评审组拟中选药品价格算术平均值的，补充确定为拟中选企业，直到拟中选药品总产能达到协议采购量为止：

（一）按第二轮报价由低到高，与未获得拟中选资格的入围企业进行议价谈判；

（二）按第一轮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与未获得入围资格的企业进行议价谈判。

如按上述规则补充拟中选企业后，仍达不到协议采购量的，按比例调减协议采购量。

若同评审组所有拟中选企业均未选择供应某一联盟地区的，由该联盟地区与本地区医药机构报送采购需求量对应的企业，参照本采购文件规定通过协商谈判确定供应企业。

七、中选药品确定

13. 拟中选结果公示

拟中选结果向社会公示，并接受申投诉。申投诉应在公示期间提出，并依法依规提供合法有效证据材料；未提供相应证据材料或公示期结束后提出申投诉的，联采办原则上不予受理。

14. 中选通知

拟中选结果公示无异议后，联采办将发布中选通知，发布后进行各中选药品的协议采购量分配。

八、协议采购量分配

15. 协议采购量分配原则

医药机构填报采购需求的药品若在该医药机构所在地区的中选范围，且在同评审组中选价格由低至高排名、位次在中选企业总数前40%的企业（向上取整，末位价格出现2家及以上的全部纳入），该医药机构填报的对应协议采购量的100%分配给该中选企业；排名不在前40%范围的，该医药机构填报的协议采购量纳入待分配量。

医药机构填报采购需求的药品未在该医药机构所在地区中选，该医药机构填报的协议采购量纳入待分配量。

待分配量由医药机构在供应本地区的中选药品中结合样品质量、中选价格自主选择分配。鼓励医药机构优先选择原材料符合新版《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AP）、具

有追溯体系、道地产区、质优价宜的中选药品。

九、中选结果执行

16. 中选结果执行

16.1 中选企业是中药饮片质量和供应的第一责任人，应按购销协议在采购周期内及时满足医药机构的采购需求，严格按照不低于所提交样品质量保障中选药品供应。

16.2 各联盟地区在联采办发布中选通知后，按照中选药品及中选价格在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上完成挂网工作，按要求组织签订购销协议并执行。若医药机构与中选企业在本文件发布前已有协议，且同品规协议价格低于中选价格的，仍可继续执行原协议。

16.3 购销协议签订后，采购方与中选企业不得再订立背离协议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提出除协议之外的任何利益性要求。

16.4 购销协议必须如实反映实际供应价格和采购量，采购方应根据协议的约定及时回款，不得拖欠。鼓励各联盟地区对中选产品实行直接结算，已实行直接结算的联盟地区在中选结果落地后要及时纳入直接结算范围，直接结算货款结算时间按各联盟地区规定执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2号）》规定，未实行直接结算的联盟地区，医疗机构应落实采购结算主体责任，按采购合同与企业及时结清

药款，结清时间不得超过交货验收合格后次月底。

16.5 联采办可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对中选药品开展进一步符合性查验，包括但不限于种植基地、品种基原、质量溯源、外观性状、质量等级、产能供应等，以确保中选企业供应的中药饮片质量达到投标和承诺要求。根据工作需要或受医药机构、中选企业委托，可开展染色、增重、掺伪、违规使用膨大剂等检测以及成分指标检测，有关药品标准、有效性和安全性要求，依据国家或生产企业注册地药品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范执行。

十、其他

17. 违规行为说明

申报企业、中选企业、配送企业如有以下行为，经有关部门认定情节严重的将被列入“违规名单”。

17.1 申报品种不符合“申报品种资格”或涉嫌不如实提供材料。

17.2 提供处方回扣或其他商业贿赂，进行非法促销活动。

17.3 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恶意申报，扰乱市场秩序。

17.4 相互串通申报、协商报价，排斥其他申报企业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方或者其他申报企业的合法权益。

17.5 以向采购方、联采办行贿等手段牟取中选。

17.6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及文献资料，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

17.7 拟中选或中选后放弃中选资格。

17.8 在规定期限内不签订购销（包括补位供应）协议。

17.9 未按采购方及法律法规要求实行配送。

17.10 未按医药机构采购需求及时供应，经医药机构所在地区医保部门约谈督导整改不到位的。

17.11 不履行供货承诺，影响到临床使用。

17.12 供应中选药品与申报药品信息不符，或低于所提交样品质量，经督导不及时纠正。

17.13 中选药品发生严重质量问题。

17.14 原药材种植和饮片炮制加工过程中，添加使用法律法规明令禁用的物品、物质。

17.15 在抽检或飞行检查中发现中选企业严重违背申报材料中作出的承诺。

17.16 恶意投诉的企业。

17.17 蓄意干扰联盟采购相关工作秩序。

17.1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18. 违规处理条款

18.1 申报企业列入“违规名单”的，取消该企业的申报资格；中选企业列入“违规名单”的，取消该企业的中选资格。同时视情节轻重取消上述企业或品种在列入“违规名单”之日起2年内参与各联盟地区药品集中采购活动的资格。

18.2 配送企业列入“违规名单”的，取消该企业的配送

资格及列入“违规名单”之日起 2 年内参与各联盟地区药品集中采购的配送资格。

19. 报送生产计划和库存数量

各中选企业根据联采办要求报送中选药品的生产计划和库存数量等信息。

20. 其他事项

20.1 由联采办组织专家适时对企业提交的样品进行质量等级符合性检查，不符合要求的取消其入围或中选资格，符合要求的样品留样保存，至采购周期结束，采购周期结束后样品由企业收回或委托销毁。

20.2 中选药品出现被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暂停生产、销售、使用等情况，取消药品中选资格。

20.3 中选企业出现中选药品不能及时足量供应，致使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时，相关联盟地区组织医药机构与其他中选企业建立采购供应关系。中选企业被取消中选资格，致使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时，联采办会同相关联盟地区组织医药机构选择同评审组其他中选企业替补供应，按该企业中选价格进行供应。

20.4 采购周期内，若中选药品配送企业被列入“违规名单”，各联盟地区应及时处理，组织中选企业选择其他配送企业，确保中选药品及时配送。

20.5 医药机构应承担中药饮片的验收责任，对所购中药

饮片应当按照购销协议规定的质量要求进行验收和使用。出现严重质量不符情况时，可要求企业限期退货换货，临床急需的可临时性采购其他企业的药品。若对供货的中选饮片检测指标存在争议，可委托与中选企业共同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若检测结果符合要求，由提出质疑的一方承担检测费用，若不符合，检测费用由相应的企业承担。

20.6 中选企业应加强生产储备，根据协议采购量保持一定储备规模，保障中选药品价格和供应稳定。

20.7 采购周期内，因不可抗力造成中选药品成本或产能出现突发或异常变化时，由联采办会同相关成员单位研究处理。

21. 项目及相关服务解释权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全国中药饮片采购联盟集中带量采购所述项目的药品及相关服务，最终解释权归全国中药饮片联盟采购办公室。

第三部分 附件

附件 1

全国中药饮片采购联盟集中采购申报承诺函

联采办：

在充分理解《全国中药饮片采购联盟集中采购文件》（编号：ZYYPLM-2024-1）及相关文件后，我方决定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参与申报。我方承诺提供的资质材料、填报的药品、价格、产能、产地及供应区域等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

我方承诺申报药品符合本次申报资格，符合国家药品标准和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药品质量标准和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并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布的相关技术指导文件组织生产。

我方已充分考虑原材料来源、质量、价格波动等因素并承诺申报价不低于本企业该药品成本价。我方完全理解及遵守采购文件中的中选药品确定及协议采购量分配原则。

我方承诺确保在采购周期内满足联盟地区中选药品的采购需求，包括协议采购量以及超过协议采购量的部分，具有履行协议必须具备的药品供应能力，对药品的质量和供应负责，以不低于我方提交样品的整体质量供应。如我方药品中选，将及时、足量按要求组织生产，及时供应，满足医药

机构临床用药需求，确保中选药品的价格、质量及数量等一切要素按照购销协议履行。

我方承诺遵守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的各项规定，遵守并执行联盟采购的各项质量保障措施。

我方承诺申报品种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若产生相关纠纷，给采购方造成的损失由我方承担。

我方承诺同联采办无利益关系，不会为达成此项目与采购方进行任何不正当联系，不与其他企业串通申报、协商报价，不干扰采购相关工作秩序，不会在申报过程中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

在正式协议签订前，本申报承诺函以及中选通知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协议。

申报企业（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联采办：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注册于_____（公司/单位地址）的_____（公司/单位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本公司（单位）的唯一合法代理人，全权处理《全国中药饮片采购联盟集中采购文件》（编号：ZYYPLM-2024-1）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获取密码、用户管理、开通结算账户、网上采购交易、信息变更等，并保证提交的文件材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公司（单位）承诺严格管理账号密码，通过该账号进行的所有操作均为本公司（单位）行为，因密码泄漏、修改或操作失误造成的全部责任由本公司（单位）自行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盖章）及日期：

<p>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p>	<p>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p>
-------------------------------	-------------------------------

说明：身份证复印件须盖公司（单位）章。

附件 3

申报药品信息一览表（格式样张）

（本表格由申报企业登陆系统填报，以系统格式为准）

企业编号：_____ 申报企业：_____ 采购文件编号：ZYYPLM-2024-1

品规编号	中药饮片名称	规格	产能（kg/年）	产地	执行规范或标准	供应区域

包装要求：内包装规格为 1kg/袋、外包装为瓦楞纸箱。

申报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及药品质量安全承诺函

联采办：

我方承诺截至本采购文件发布之日前，依据国家及各省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被评定的失信等级，被评定为“特别严重”失信等级的_____次，被评定为“严重”失信等级的_____次，被评定为“中等”失信等级的_____次，被评定为“一般”失信等级的_____次。

我方承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采购文件发布之日前，以省级及以上药监部门发布的生产环节质量检验不符合药品标准有关规定的公告、通告或通报为依据，申报品种有抽检不合格记录的_____（品种名称）计_____次；其他品种抽检不合格记录的_____（品种名称）计_____次。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采购文件发布之日前，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生产监督检查中，不符合要求的共_____次，基本符合要求的共_____次。

申报企业（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以上填写如有大于 0 的情况，请列明具体品种及涉及事项。

如某品种在某省份于什么时间什么文件发布的失信等级/生产环节质量抽样检测公告或通报（本表可自行扩展）。

附件 5

综合评审指标

类别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
一、医疗机构认可度指标（35分）	联盟地区采购需求量	按联盟地区各公立医疗机构填报的药品采购需求量，以各联盟地区为单位分别计算分数。以同评审组采购需求量最大值为基准数，各企业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4位）： 联盟采购需求得分=（该药品采购需求量/基准数）*20	20分
	联盟地区医疗机构覆盖数量	按联盟地区填报药品采购需求的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数量，以各联盟地区为单位分别计算分数。以同评审组填报企业药品采购需求的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数量最大值为基准数，各企业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4位）： 联盟医疗机构覆盖数量得分=（填报该企业药品采购需求的医疗机构数量/基准数）*15	15分
二、报价指标（45分）	首轮报价	以联盟地区同评审组最低申报价为基准价，其他申报价格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4位）： 报价得分= $\frac{\text{基准价}}{\text{首轮申报价}} \times 45$	45分
三、申报品种评审指标（30分）	种植基地	1. 申报企业具备申报品种的中药材自有种植基地（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基地企业投资证明，基地经纬度数据和现场图片资料等），且种植基地产能优先供应联盟地区医药机构协议采购量，并与该品种申报产地所在省份相符的，累计面积≥3000亩，得6分；3000亩>累计面积≥1000亩的，得4分；1000亩>累计面积≥300亩的，得3分；累计面积不足300亩，得2分；无自有种植基地或未提供	6分

		<p>有效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p>2. 申报品种与种植基地签订供货协议，且相关种植基地产能优先供应联盟地区医药机构协议采购量，并与该品种申报产地所在省份相符的，签约面积≥ 3000 亩的，得 4 分；3000 亩$>$签约面积≥ 1000 亩的，得 3 分；1000 亩$>$签约面积≥ 300 亩的，得 2 分；签约面积不足 300 亩，得 1 分。无签约基地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p>（自有基地和签订供货协议基地分值可累加，本项最高得分 6 分。）</p>	
	<p>追溯体系</p>	<p>申报企业应证明已建立追溯体系并实际运行，确保追溯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性。追溯系统可自建或采用第三方追溯平台，并能够说明追溯系统启用的时间，追溯品种的追溯码和查询服务方式等。</p> <p>1. 仅提供饮片生产追溯信息，依据 GMP 要求，包括中药材质量信息、投料、工艺流程、药品检验等关键环节信息的得 3 分。</p> <p>2. 在饮片生产追溯信息基础上，依据 GAP 要求，提供原料药材追溯信息，包括中药材基原、产区、农药使用、生长周期、采收时间和初加工方法等关键环节信息的得 6 分。</p> <p>3. 企业追溯体系包括药材种植追溯、饮片生产、饮片销售全过程追溯的得 8 分。</p> <p>4. 没有建立追溯体系、无追溯码或追溯码无法识别、追溯信息严重缺失的不得分，伪造追溯信息的纳入失信管理。</p>	<p>8 分</p>
	<p>道地药材</p>	<p>申报企业中药材产地全部与《采购品种道地药材目录》（附件 6）标注省份一致的得 4 分；部分与附件 6 标注省份一致，其余全部符合省、直辖市、自治区（含兵团）官方发布的道地药材相关标准或名录得 1 分；全部符合省、直辖市、自治区（含兵团）官方发布的道地药材相</p>	<p>6 分</p>

		关标准或名录得 1 分。符合上述条件之一且能够通过追溯体系证明中药材来源于道地产区的加 2 分。	
	GAP 基地	企业申报品种来源于自有基地，且通过官方认证的新版 GAP 符合性检查的得 4 分（需提供证明材料）；饮片包装标注有“药材符合 GAP 要求”的得 3 分（需提供证明材料）。	7 分
	趁鲜切制	申报企业的申报品种开展中药材产地加工（趁鲜切制）的得 3 分。没有开展不得分。（需提供设区市及以上主管部门审批公示材料）。	3 分
四、扣分指标	1. 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截至本采购文件发布之日前，申报企业或品种依据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被各省评定的失信等级。	“特别严重”失信等级的	-100 分/次
		“严重”失信等级的	-30 分/次
		“中等”失信等级的	-10 分/次
		“一般”失信等级的	-2 分/次
	2. 药品质量安全：以省级及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布的质量抽样检测公告或通报为依据。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采购文件发布之日前，申报品种有抽检不合格记录的	-30 分/次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采购文件发布之日前，申报品种外其他饮片品种有抽检不合格记录的	1 次扣 1 分，最高扣 5 分。
	3. 生产监督检查：2023-2024 年国家和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药品生产监督检查结论。	不符合要求的	-100 分/次
基本符合要求的		-10 分/次	

附件 6

采购品种道地药材目录

序号	药材名	来源	传统道地产区	省份
1	地黄	玄参科植物地黄 <i>Rehmannia glutinosa</i> Libosch. 的新鲜或干燥块根。	以河南焦作温县、武陟、孟州、沁阳、博爱、修武等地为核心产区，包括其周边适宜种植地区。	河南省
2	牛膝	苋科植物牛膝 <i>Achyranthes bidentata</i> Bl. 的干燥根。	以河南温县、武陟、博爱、沁阳、孟州等地为核心产区，包括周边适宜种植的地区。	河南省
3	山药	薯蓣科植物薯蓣 <i>Dioscorea opposita</i> Thunb. 的干燥根茎。	以河南武陟、温县、孟州、博爱、沁阳（旧怀庆府所在地，现属焦作地区）等地为核心产区，包括焦作周边地区。	河南省
4	金银花	忍冬科植物忍冬 <i>Lonicera japonica</i> Thunb. 的干燥花蕾或带初开的花。	以河南新密、荥阳、巩义、登封地区为核心产区，包括周边封丘、禹州等区域的浅山丘陵和黄河滩区。	河南省
			以山东沂蒙山区为核心产区，以及周边费县、蒙阴、苍山、山亭、邹城等地的适生浅山丘陵地区。	山东省

5	白朮	菊科植物白朮 <i>Atractylodes macrocephala</i> Koidz. 的干燥根茎。	以浙江绍兴（新昌、嵊州）、金华（磐安、东阳、武义）、台州天台、杭州临安为核心产区，包括浙东丘陵低山小区、浙中丘陵盆地小区、浙西北丘陵山地小区等周边地区。	浙江省
6	麦冬	百合科植物麦冬 <i>Ophiopogon japonicus</i> (L. f) Ker-Gawl. 的干燥块根。	以浙江杭州、宁波慈溪、台州三门为核心产区，包括钱塘江流域、浙北平原区、浙东丘陵低山小区及周边地区。	浙江省
			以四川绵阳三台（花园乡、光明乡）为核心产区，包括三台涪江沿岸的冲积平坝和开阔谷地及周边地区。	四川省
7	玄参	玄参科植物玄参 <i>Scrophularia ningpoensis</i> Hemsl. 的干燥根。	以浙江金华磐安为核心产区，包括大盘山脉、钱塘江流域及周边地区。	浙江省
8	白芍	毛茛科植物芍药 <i>Paeonia lactiflora</i> Pall. 的干燥根。	以浙江杭州、金华（磐安、东阳）为核心产区，包括杭州地区、浙中丘陵盆地小区及其周边地区。	浙江省
			以安徽亳州为核心产区，包括涡河流域及周边地区，	安徽省

9	白芷	伞形科植物杭白芷 <i>Angelica dahurica</i> (Fisch.ex Hoffm.) Benth. et Hook. f. var. <i>formosana</i> (Boiss.) Shan et Yuan 的干燥根。	以浙江杭州、宁波、金华为核心产区，包括杭州湾地区、金衢盆地及周边地区。	浙江省
			以四川遂宁、安岳、泸州、简阳、达州、南充，重庆南川为核心产区，及周边地区。	四川省，重庆市
10	川芎	伞形科植物川芎 <i>Ligusticum chuanxiong</i> Hort. 的干燥根茎。	以四川盆地中央丘陵平原区的成都都江堰、彭州、崇州、邛崃，德阳什邡，眉山等地为核心产区，及其周边地区。	四川省
11	川牛膝	苋科植物川牛膝 <i>Cyathula officinalis</i> Kuan 的干燥根。	以四川雅安的宝兴、天全、金口河地区为核心产区，包括周边贵州、云南、重庆等地海拔 1200m-2500m、光照充足、雨量充沛的亚热带、中亚热带季风性湿润气候区。	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重庆市
12	丹参	唇形科植物丹参 <i>Salvia miltiorrhiza</i> Bge. 的干燥根和根茎。	以四川中江为核心产区，及其周边地区。	四川省
13	杜仲	杜仲科植物杜仲 <i>Eucommia ulmoides</i> Oliv. 的干燥树皮。	以四川盆地边缘山地为核心产区，包括与四川盆地接壤的贵州遵义、正安、湄潭、仁怀，陕西汉中，重庆等中亚热带、北亚热带交接的湿润山区。	四川省，贵州省，重庆市，陕西省

14	黄芪	豆科植物蒙古黄芪 <i>Astragalus membranaceus</i> (Fisch.) Bge. var. <i>mongholicus</i> (Bge.) Hsiao 的干燥根。	以恒山、太行山山脉为核心产区，包括山西北部、内蒙古中西部以及与此区域接壤或临近的甘肃、宁夏、陕西、河北，以及东北等中温带干旱地区。	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陕西省，河北省
15	党参	桔梗科植物党参 <i>Codonopsis pilosula</i> (Franch.) Nannf. 的干燥根。	以山西长治、晋城为核心产区，及周边地区。	山西省
16	连翘	木犀科植物连翘 <i>Forsythia suspensa</i> (Thunb.) Vahl 的干燥果实。	以太行山脉、太岳山脉和中条山脉环绕的山西东南部为核心产区，包括与此区域相临近的伏牛山等周边地区。	山西省
17	当归	伞形科植物当归 <i>Angelica sinensis</i> (Oliv.) Diels 的干燥根。	以甘肃岷县及其周边地区（如宕昌、漳县、渭源、卓尼、临潭等地）为核心产区，及周边适生地区。	甘肃省
18	甘草	豆科植物甘草 <i>Glycyrrhiza uralensis</i> Fisch. 的干燥根和根茎。	以内蒙古鄂尔多斯鄂托克前旗、阿拉善盟，宁夏的盐池、灵武、平罗、红寺堡、同心，甘肃张掖、酒泉、民勤、庆阳，陕西榆林及新疆伊犁、阿勒泰等地为核心产区。	内蒙古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甘肃省，陕西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9	泽泻	泽泻科植物泽泻 <i>Alisma orientale</i> (Sam.) Juzep. 的干燥块茎。	以福建南平建瓯为核心产区，包括南平建溪、松溪为主轴的河谷平原、山间盆地等周边地区。	福建省
20	木瓜	蔷薇科植物贴梗海棠 <i>Chaenomeles speciosa</i> (Sweet) Nakai 的干燥近成熟果实。	以安徽宣城宣州的水东、孙埠、新田、周王、溪口、金坝等乡镇为核心产区，包括安徽东南丘陵与境内长江中下游平原的过渡地带。	安徽省

21	陈皮	芸香科植物茶枝柑 <i>Citrus reticulata</i> 'Chachi' 的干燥成熟果皮。	以广东江门新会为核心产区，包括以银洲湖两岸冲积平原为核心的新会境内潭江沿岸冲积平原带和南部海滨沉积平原新垦区。	广东省
22	茯苓	多孔菌科真菌茯苓 <i>Poria cocos</i> (Schw.) Wolf 的干燥菌核。	以云南楚雄、普洱、临沧、大理、丽江、迪庆、贵州黔东南为核心产区，及其周边区域。	云南省，贵州省

备注：本目录参考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制定的《全国道地药材目录（第一批）》。